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